

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台州绿科 2019（验）字第 098 号

建设单位：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粮用检测仪
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 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绿科 2019（验）字第 098 号

建设单位：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050971

名称：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经一路418号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1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责任表

建设单位：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新光

编制单位：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中华

填表人：

校核：

审核：

建设单位：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175865256

传真：

邮编：318000

地址：椒江区海正大道东侧、八条河西侧

编制单位：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9898665

传真：0576-89898665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经一路418号4层

目 录

前 言.....	1
1、总论.....	2
2、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11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6、验收监测内容.....	19
7、验收监测结果.....	20
8、验收监测结论.....	23
附图.....	2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25
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	26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27
附图 4：监测点位分布图	28
附图 5：雨污走向图	29
附图 6：企业现场照片	30
附件.....	32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32
附件 2：危废处置合同	36
附件 3：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39
附件 4：危废转移联单（部分）	43
附件 5：固废处置合同	44
附件 6：排水许可证	45
附件 7：调查期间企业用水量	46
附表.....	4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前言

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粮机械”）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海正大道东侧、八条河西侧（海虹大道685号），本项目总用地15581平方米，新建房屋建筑面积11867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冲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2万台精米机、水分仪、磨粉机等粮用检测仪器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12年9月委托了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10月26日取得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椒）[2012]47号）。

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恒粮机械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我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至12月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并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总论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椒江区滨海工业区海正大道东侧、八条河西侧（海虹大道685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精米机、水分仪、磨粉机等其他粮用检测仪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2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年10月		
调试时间	2018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2月3~4日		
环评审批部门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4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0.81%
实际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作出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p>				

	<p>作出修正);</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39号,2016年6月14日);</p> <p>(9)《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45号,2017年7月28日);</p> <p>(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5月27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出修正);</p> <p>(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作出修正);</p> <p>(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9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作出修正);</p> <p>(1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施行)。</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p> <p>(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2年9月;</p>
--	---

	<p>(2)《关于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台环建（椒）[2012]47号，2012年10月26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4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4.1 废水</p> <p>环评评价标准</p> <p>本项目废水纳管后送椒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废水纳管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椒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1 898 1369 123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th> <th>《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100</td> </tr> <tr> <td>3</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d>3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45</td> <td>25</td> </tr> <tr> <td>5</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30</td> </tr> <tr> <td>6</td> <td>石油类</td> <td>30</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执行标准</p> <p>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纳管后的水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现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执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1 1543 1369 187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th> <th>准 IV 类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30</td> </tr> <tr> <td>3</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300</td> <td>6</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45</td> <td>1.5 (2.5)</td> </tr> <tr> <td>5</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5</td> </tr> <tr> <td>6</td> <td>石油类</td> <td>3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1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0	4	氨氮	45	25	5	悬浮物	400	30	6	石油类	30	5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准 IV 类标准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	4	氨氮	45	1.5 (2.5)	5	悬浮物	400	5	6	石油类	30	0.5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1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0																																																						
4	氨氮	45	25																																																						
5	悬浮物	400	30																																																						
6	石油类	30	5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准 IV 类标准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																																																						
4	氨氮	45	1.5 (2.5)																																																						
5	悬浮物	400	5																																																						
6	石油类	30	0.5																																																						

1.4.2、噪声

环评评价标准

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1.4.3、固废

环评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验收执行标准

固废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1.4.4、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本项目生活污水按三级标准接管纳入椒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排污提出总量控制目标建议值，即

纳管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402t/a、氨氮 0.034t/a；

经椒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115t/a、氨氮 0.028t/a；(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所排污水纳入椒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必须严格实行达标纳管制度，执行相关污水纳管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台州市为浙江省沿海中部城市，椒江区为台州市市政府所在地，地处台州市东部，濒临东海，坐落在台州湾口，界于东经 121°20'25"~121°55'24"，北纬 28°22'24"~28°46'50"之间。北与临海市接壤，西南与黄岩区毗邻，距省会杭州 225 公里。全区陆地面积 274 平方公里，浅海域面积 891 平方公里（指等深线 20m 以内面积）。境内以平原为主，椒江自西向东横贯全境，将辖区分为南、北两片。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椒江区（海正大道东侧、八条河西侧）滨海工业区 JHM070-0308-01 地块，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拟建地及周边均为工业用地，地块东北侧为八条河，隔八条河和道路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岩头厂区（中心区）；西侧为海虹大道。建设地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2。

2.1.2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所在厂区设置南北2幢厂房，北面厂房出租给浙江沸诺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南面4层厂房，1-3层为主要生产车间，4层为办公室。1层为精加工车间，2层、3层为装配车间及仓库，车间东面为危废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2 建设内容

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粮机械”）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海正大道东侧、八条河西侧（海虹大道685号），本项目总用地15581平方米，新建房屋建筑面积11867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冲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2万台精米机、水分仪、磨粉机等粮用检测仪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环评劳动定员 30 人，现实际约 50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企业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实际与环评一致。

2.2.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企业本项目主要产品及规模见表 2.2-1。

表 2.2-1 技改前后主要产品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模	
			环评设计规模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
1	精米机	台	10000	3000
2	水分仪	台	5000	1000
3	磨粉机等其他粮用检测仪器	台	5000	500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调查期间产品总产量为 4500 台，生产数量与订单有关，与企业核实后，预计达产时产量与环评一致。

2.2.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2。

表2.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5	6	现共 9 台，较环评增加 2 台
2	普通车床	2	0	
3	加工中心	0	3	
4	铣床	2	2	与环评一致
5	冲床	2	2	与环评一致
6	液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钻床	3	9	增加 6 台，配套产品，不同规格产品所用钻床类型不同
8	气泵	1	1	与环评一致
9	小冲床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剪板机	0	1	增加 1 台
11	折弯机	0	1	增加 1 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车床（含数控、普通、加工中心）实际共 9 台，车床总数较环评增加 2 台，以自动化替代普通车床，钻床增加 6 台，配套不同产品使用，剪板机、折弯机各增加 1 台，设备数量的增加主要为不同产品配套使用，实际不新增产能，其余设备建设与环评一致。

2.3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经营资料（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企业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材料	环评消耗量		调查期间实际消耗量		备注
		消耗量 t/a	单耗 t/万台	消耗量 t	单耗 t/万台	
1	钢管	10	5	3	6.6	增加 1.1
2	钢板	150	75	40	88.8	增加 13.3
3	铝件	150	75	20	44.4	减少 30.6
4	电机	2 万套	/	0.45 万套	/	/
5	电线	4.5	2.25	1	2.2	减少 0.05
6	塑料件（ABS）	30	15	6	13.3	减少 1.7
7	电控装置	2 万套	/	0.45 万套	/	/

由上表可知，调查期间钢管与钢板单耗大于环评，其余均有所减少，原因为调查期间生产的产品规格材质造成，本项目预计达产时的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基本一致。

2.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调查，调查期间（2018年12月-2019年2月）共用水634t，预计全年用水量为2536t/a，该用水量为恒粮机械与浙江沸诺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总用水量，根据调查，浙江沸诺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约30人，用水仅为生活用水，预计每年用水量为720t/a，因此恒粮机械预计达产时用水量为1816t/a。其中：

①本项目实际员工数量为50人，用水量按照每人每天0.08t计算，则生活用水用水量为1200t/a，产污效率按85%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20t/a。

②本项目厂区绿化用水约616t/a。

具体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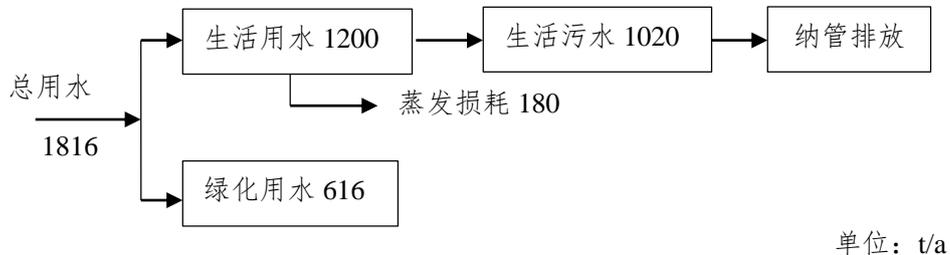


图 2.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

(1) 环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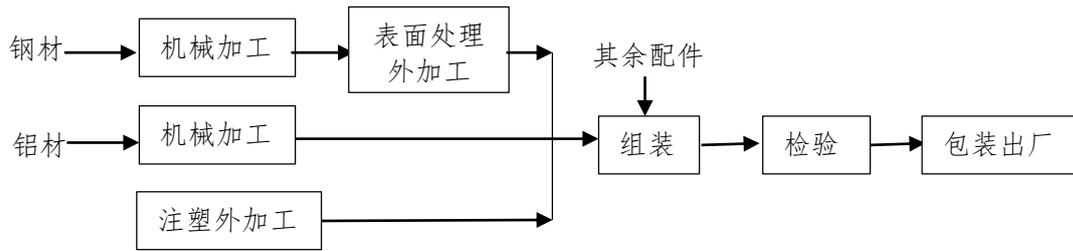


图 2.5-1 精米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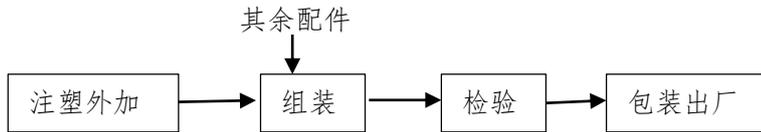


图 2.5-2 水分仪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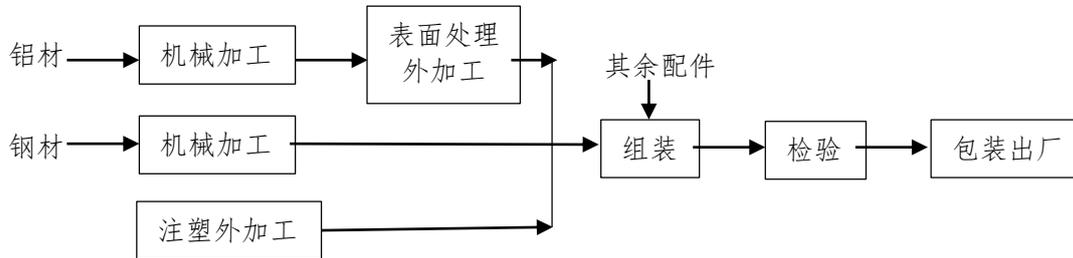


图 2.5-3 磨粉机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本项目粮用检测仪器生产主要包括机壳和主体结构的金属件机械加工和各部件（金属件、塑料件、电机、电器控制等）的装配，金属件喷塑等表面处理为外加工、塑料件的注塑成型也是外加工。

(2) 实际生产工艺

经核实，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2.6 项目变动情况

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原辅材料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规模	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	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	与环评一致
地点	椒江区滨海工业区海正大道东侧、八条河西侧	椒江区滨海工业区海正大道东侧、八条河西侧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钢材、铝材经机械加工后与其余配件装配至成品	钢材、铝材经机械加工后与其余配件装配至成品	与环评一致

主要设备	车床、铣床、冲床、液压机、钻床等	车床、铣床、冲床、液压机、钻床等	车床、钻床等设备数量有变化
原辅材料	钢材、铝材、电机、电控装置等	钢材、铝材、电机、电控装置等	与环评一致

表2.6-2 本次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变动情况		情况分析
主要设备变动情况	数控车床、钻床、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数量变化	设备增加主要为不同产品配套使用，不会新增项目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设备较环评有增加，增加的设备不影响产能情况，其余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3、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3.1 污染物处理设施

3.1.1 废水防治措施

3.1.1.1 废水污染源调查

项目环评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企业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

3.1.1.2 废水收集及排放

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基本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

1、厂区废水收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2、厂区排水系统

(1) 厂区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最后纳入椒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厂区雨水排放

企业设有雨水管网，厂区内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3.1.1.3 废水处理系统

1、环评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椒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图 3.1-1 废水处理工艺

2、实际处理工艺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椒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1.2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无生产废气产生，与环评一致。

3.1.3 噪声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

(1) 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

(2) 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不得沿厂界布置；将机械加工安排在车间二的中间较为合理，气泵设置独立车间，并做好隔声减震；

(3) 厂房设计应尽量考虑声学要求，必要时实施隔声吸音材料，机械加工车间实施隔声吸声和设备减振措施；

(4) 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5) 搞好整个厂区绿化规划，努力营造绿色屏障，以起到一定的隔声降噪作用。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见表3.1-1

表 3.1-1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1	数控车床	70.5-73	生产车间内	1.企业已合理布置总平面布置； 2.在生产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 3.定期检查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4.生产时尽量关闭厂内门窗； 5.加强厂区绿化。
2	冲床	78-83		
3	钻床	73-77		
4	气泵	72-75		
5	机械加工车间	75-83	一楼	
6	装配车间	68-72	二楼	

3.1.4 固废防治措施

3.1.4.1 固废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环评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屑、废乳化液、生活垃圾，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产生的固废种类为废金属屑、废乳化液、生活垃圾，其中废乳化液属于为危险固废，其余为一般固废。本项目固废情况汇总如下：

表 3.1-2 本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备注
1	废金属屑	机械加工	固	一般固废	/	与环评一致
2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液	危险固废	HW09/900-006-09	与环评一致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一般固废	/	与环评一致

3.1.4.2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环评产生的固废中，废金属屑经分类回收后出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实际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调查期间产 生量 (t)	达产时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屑	4	1.35	6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乳化液	0.3	0.04	0.2	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 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4.5	1	4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1.4.3 固废堆场情况

经调查，企业于厂区东北侧设置一个危废堆场和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堆场内地面、墙裙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堆场面积约为 3m²，一般固废用于堆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面积约为 5m²。

表 3.1-4 危废堆场建设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1	危废堆场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厂区东北侧	3m ²	暂存



图 3.1-2 危废堆场照片

3.2 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2-1。

表 3.2-1 环评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类型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接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椒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至椒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选择设备时，尽量选择高效低噪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机械加工车间设独立车间，机械加工车间实施隔声吸声和设备减振措施； ③加强管理，保证生产有序进行，避免因产品碰撞等产生噪音。 ④夜间 22:00 以后高噪声机加工工序不进行生产。 ⑤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	已落实。 1.企业已合理布置总平面布置； 2.在生产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 3.定期检查设备，定期润滑； 4.生产时尽量关闭厂内门窗； 5.加强厂区绿化。
固废防治措施	废金属屑	分类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回收	外售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专业处理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2-2。

表 3.2-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1、本项目选址于椒江滨海工业区块规划海正大道东侧、八条河西侧地块，项目建成后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	已落实。本项目选址于椒江滨海工业区块规划海正大道东侧、八条河西侧地块，项目建成后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
2、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椒江污水厂出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噪声排放均执行相关标准达标后进行排放，固废处置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
3、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1148t/a，COD(排外环境) 0.115t/a。NH ₃ -N(排外环境)：0.028t/a。本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	已落实。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p>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及《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p>	
<p>4、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厂区基本做到雨污分流。</p>
<p>5、合理布置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高噪声部位采取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搞好整个厂区绿化规划,营造绿色屏障</p>	<p>已落实。 1.企业已合理布置总平面布置; 2.在生产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 3.定期检查设备,定期润滑; 4.生产时尽量关闭厂内门窗; 5.加强厂区绿化。</p>
<p>6、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废金属屑由企业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p>	<p>已落实。企业分别建有一个危废堆场和一般固废堆场,用于堆放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并对产生的固废做好相应的处置工作。</p>
<p>7、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三条规定,你单位必须限期按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p>已落实。企业已委托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06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浓度分别为：CODCr 300mg/L，SS 250mg/L，NH₃-N 30 mg/L，根据滨海工业区污水工程规划，工业区块污水规划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椒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日废水量不大，废水浓度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速率为0.0082kg/h，排放浓度为1.34mg/m³。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浓度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沿烟道至屋顶实行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影响。

4.1.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预测结果可见，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昼间为23.2~58.6dB，厂界噪声均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符合3类区要求，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另周边敏感点较远，与本项目距离均在920m以上，因此不会对敏感点产生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少量金加工金属屑边角料；机械加工废乳化液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金属屑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有资质专业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具体的处置措施均环保要求。固体废物只要认真实施分类收集，严格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与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1.5 总结论

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要求，只要建设单位在开发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中，切实加强对“三废”的治理，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环保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文件：《关于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台环建（椒）[2012]47号，2012年10月26日。主要内容见附件1。

5、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1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控制详见下表。

表 5.2-1 部分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1	化学需氧量	6	1	2	16.7	14	0	≤20
						14		
2	氨氮	6	1	2	16.7	2.76	1.10	≤10
						2.70		

表 5.2-2 部分质控样检测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测定数	质控样测得值 (mg/L)	质控样定值 (mg/L)	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1	化学需氧量	6	1	28	28.1	0.36	±6.76
2	氨氮	6	1	15.0	14.9	0.60	±6.71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控制详见下表。

表 5.3-1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分析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质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质量保证要求	备注
1	2018年12月3号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2	2018年12月4号	94.0dB	93.8dB	93.8dB	±0.5dB	符合相关要求

6、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废水共布设2测点，具体见表6.1-1。

表 6.1-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3次/生产周期，2个正常生产周期
2	雨水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1次/生产周期，2个正常生产周期

6.1.2 噪声监测

监测布点：布设4监测点，分别为1#~4#，监测点用“▲”表示，具体见下表及附图。

表 6.1-2 噪声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测点	项目东侧厂界	昼间监测1次，2个正常生产周期	厂界外1米处、高度1.2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
2#测点	项目南侧厂界		
3#测点	项目西侧厂界		
4#测点	项目北侧厂界		

7、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12月3日和2018年12月4日），企业正常生产，主要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	日设计能力	2018年12月3号		2018年12月4号	
		实际工况	负荷	实际工况	负荷
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	66.6台/d	50台	75%	58台	87%
备注	生产时间按300天计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2018年12月3日~12月4日，我公司对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各监测点位以及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结果见表7.2-1~表7.2-2，废水污染物浓度排放达标分析见表7.2-3。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值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标排口	2018-12-3	1 黄色浑浊	7.69	58	14.4	8	7.3	0.09
		2 黄色浑浊	7.76	51	13.8	<4	6.4	0.08
		3 黄色浑浊	7.71	54	14.0	<4	8.0	0.09
均值			7.69~7.76	54	14.1	4	7.2	0.09
标排口	2018-12-4	1 黄色浑浊	7.87	58	13.0	<4	7.3	0.07
		2 黄色浑浊	7.86	57	13.3	<4	6.6	0.09
		3 黄色浑浊	7.90	54	13.0	17	6.6	0.10
均值			7.86~7.90	56	13.1	7	6.8	0.09

表 7.2-2 雨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值无量纲)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雨水排放口	2018-12-3	黄色浑浊	7.22	30	0.110
	2018-12-4	黄色浑浊	7.42	33	0.191

表 7.2-3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析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日均值		排放限值	结果分析
		2018.12.3	2018.12.4		
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69~7.76	7.86~7.90	6~9	符合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4	56	500	符合排放标准
	氨氮	14.1	13.1	35	符合排放标准
	悬浮物	4	7	400	符合排放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6.8	300	符合排放标准
	石油类	0.09	0.09	30	符合排放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69~7.90，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56 mg/L、氨氮 14.1 mg/L、悬浮物 7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mg/L、石油类 0.09 mg/L。废水排放口出水中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最大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最大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雨水监测结果，企业基本做好排水的雨污分流工作。

7.2.2 噪声监测结果

2019年01月17日~01月18日，我公司对企业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表7.2-4。

表7.2-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19-01-17	1#	厂界东	工业	16:10	60.4
	2#	厂界南	工业	16:06	62.9
	3#	厂界西	工业	16:02	52.3
	4#	厂界北	工业	16:16	62.3
2019-01-18	1#	厂界东	工业	14:24	58.7
	2#	厂界南	工业	14:21	62.7
	3#	厂界西	工业	14:17	54.5
	4#	厂界北	工业	14:27	60.9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测值为 62.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7.2.3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结合现场勘查结果，本次验收无需进行固（液）体废物监测，具体见章节 3.1.4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屑、废乳化液、生活垃圾，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实际产生的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其中废乳化液属于为危险固废，其余为一般固废。本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7.2-5 本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备注
1	废金属屑	机械加工	固	一般固废	/	与环评一致
2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液	危险固废	HW09/900-006-09	与环评一致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一般固废	/	与环评一致

表 7.2-6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调查期间产生量 (t)	达产时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屑	6.2	1.35	6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乳化液	0.3	0.04	0.2	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 生活垃圾	4.5	1	4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调查，企业于厂区东北侧设置一个危废堆场和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堆场内地面、墙裙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堆场面积约为 3m²，一般固废用于堆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面积约为 5m²。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预计年污水产生量为 1020t/a，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7。

表 7.2-7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排放总量	1020	0.0306	0.00153
环评及批复排放总量	1148	0.115	0.028
总量符合情况	/	符合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计算，分别为 COD30mg/L，氨氮 1.5mg/L；生产时间=300 天×8（小时/天）=2400 小时。

8、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8.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8.1.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69~7.90，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56 mg/L、氨氮 14.1 mg/L、悬浮物 7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mg/L、石油类 0.09 mg/L。废水排放口出水中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最大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最大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8.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测值为 62.9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8.1.3 固废调查结论

企业生产产生的废金属屑出售其他企业妥善处理；废乳化液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8.1.4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0.115t/a、氨氮 0.028t/a。本项目达产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306t/a，氨氮0.00153t/a，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8.2 总结论

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产生的废

水、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认为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符合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3 建议

- 1、建立长效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
- 2、做好原辅料消耗台账，危废台账，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 3、企业在生产期间需做好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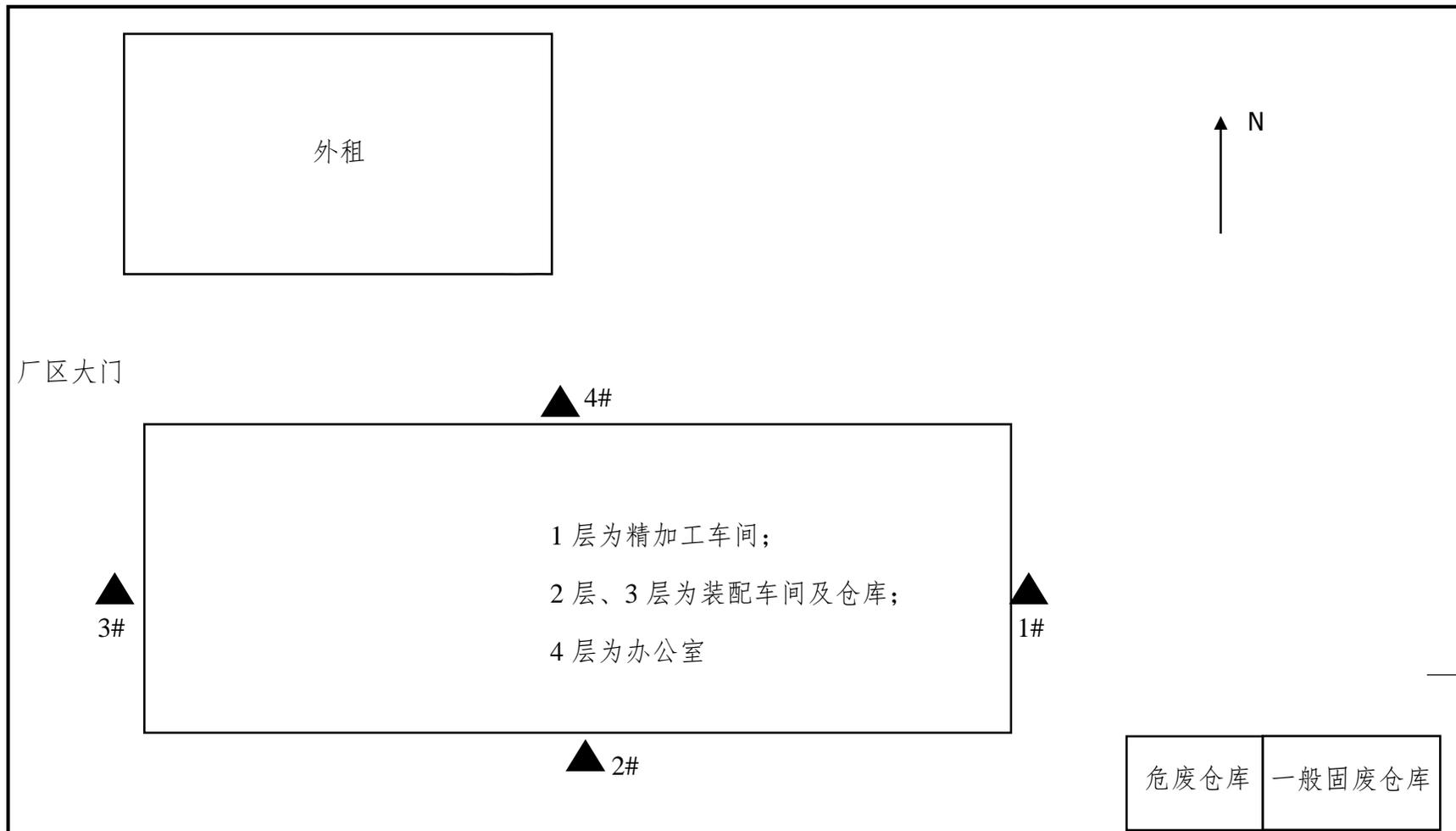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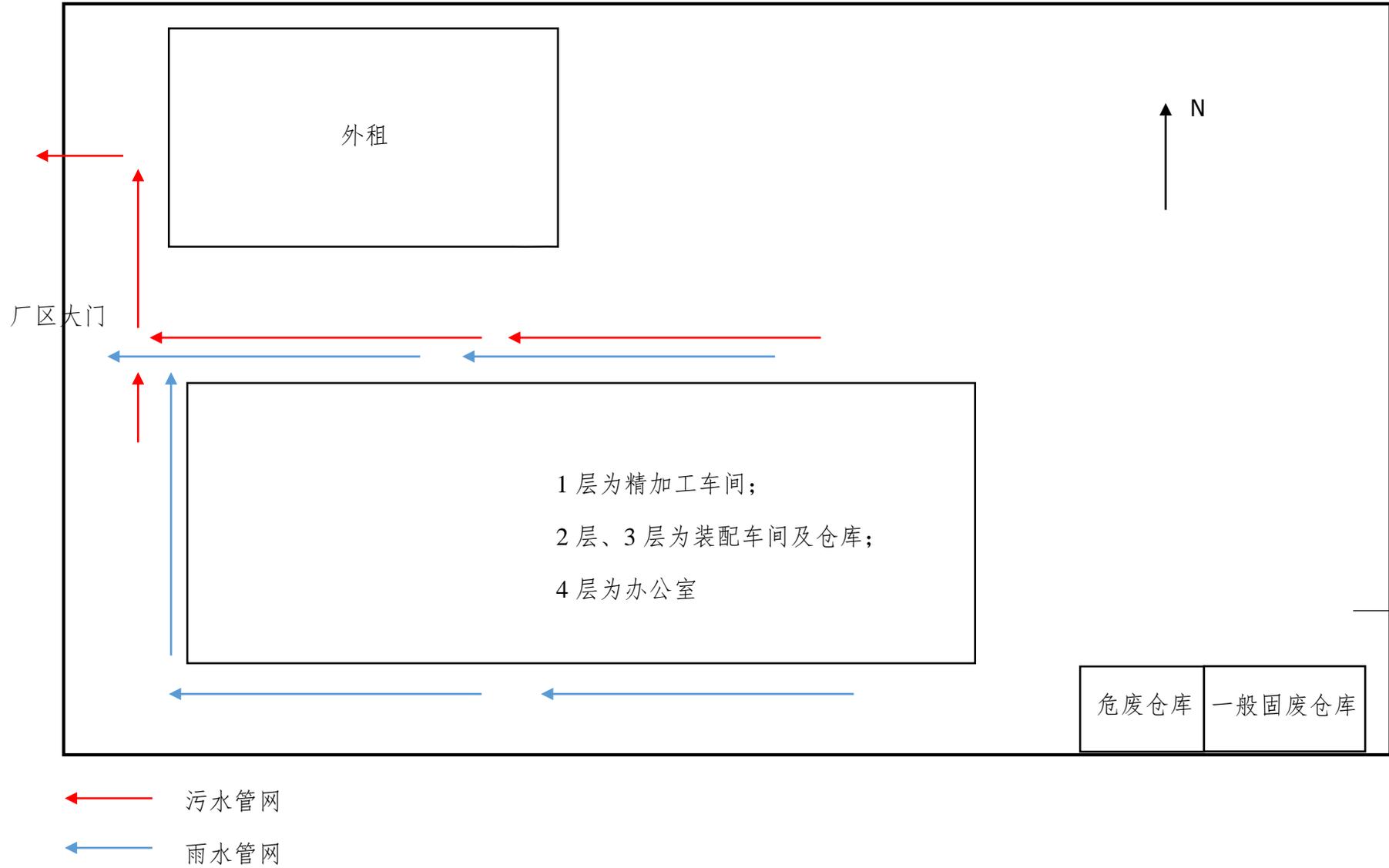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5：雨污走向图



附图 6：企业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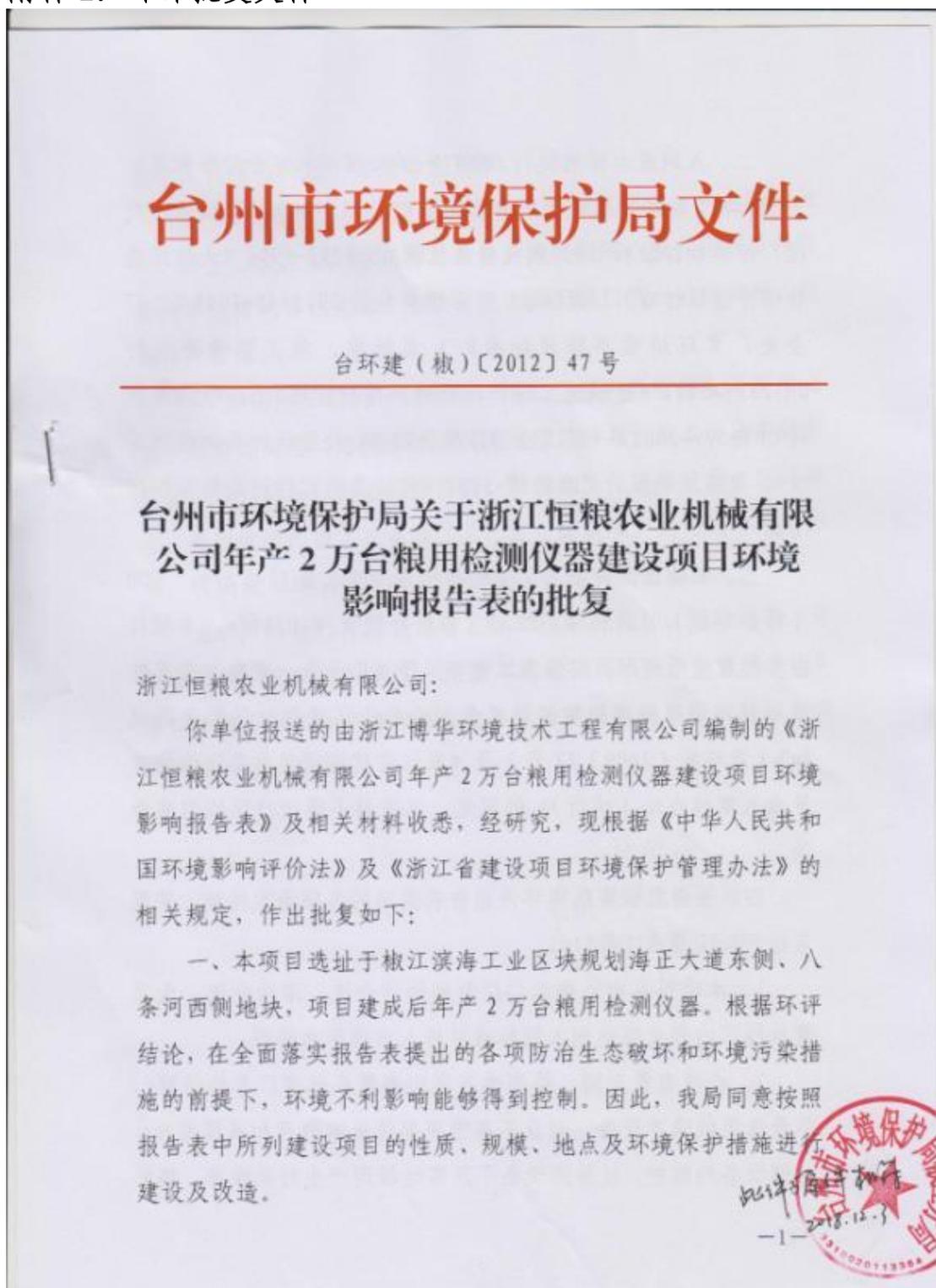


企业现场照片

	
<p>冲床 4 台</p>	<p>一般固废堆场（金属屑堆放）</p>
	
<p>危废堆场</p>	<p>危废堆放内部</p>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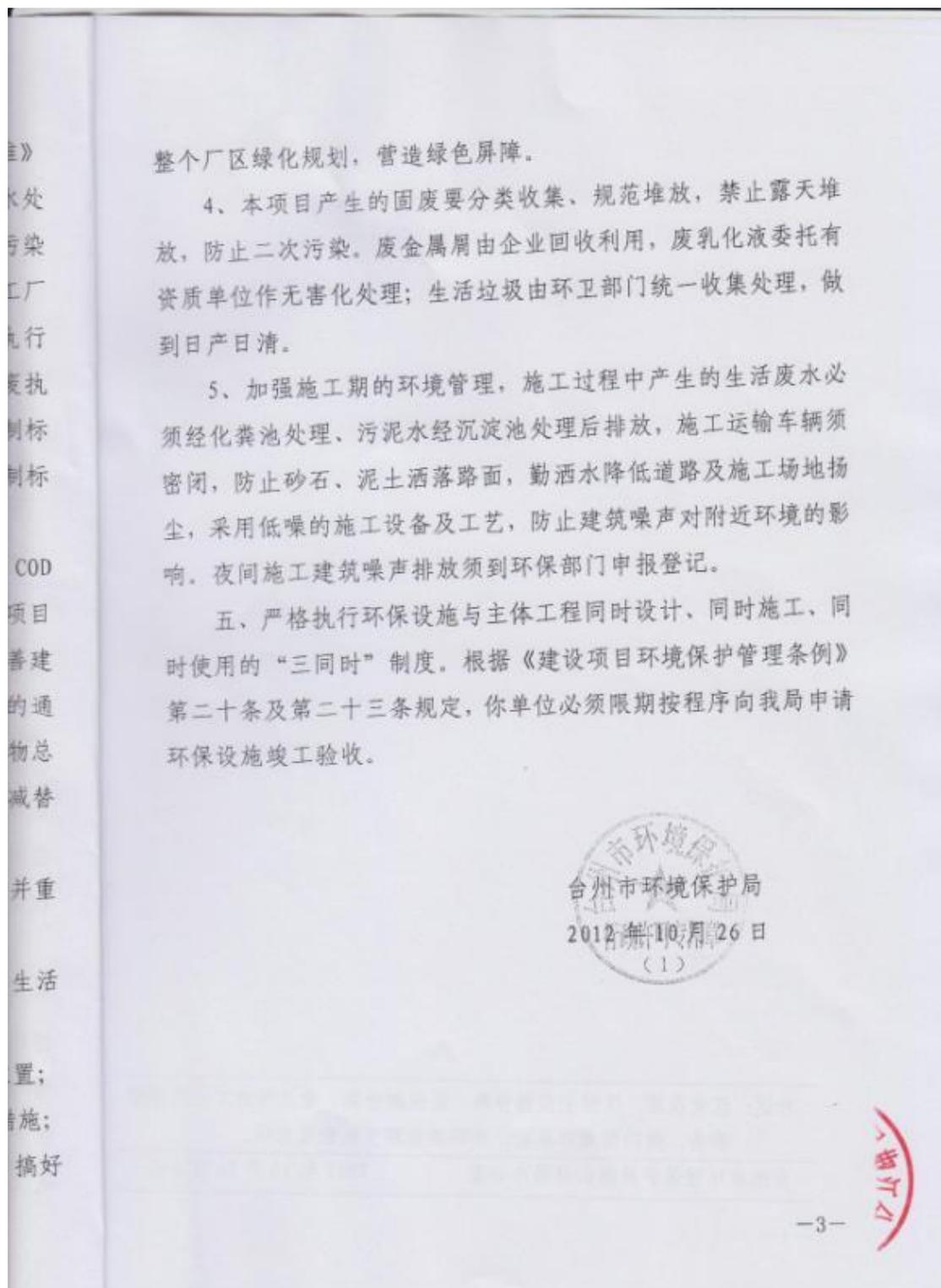
二、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椒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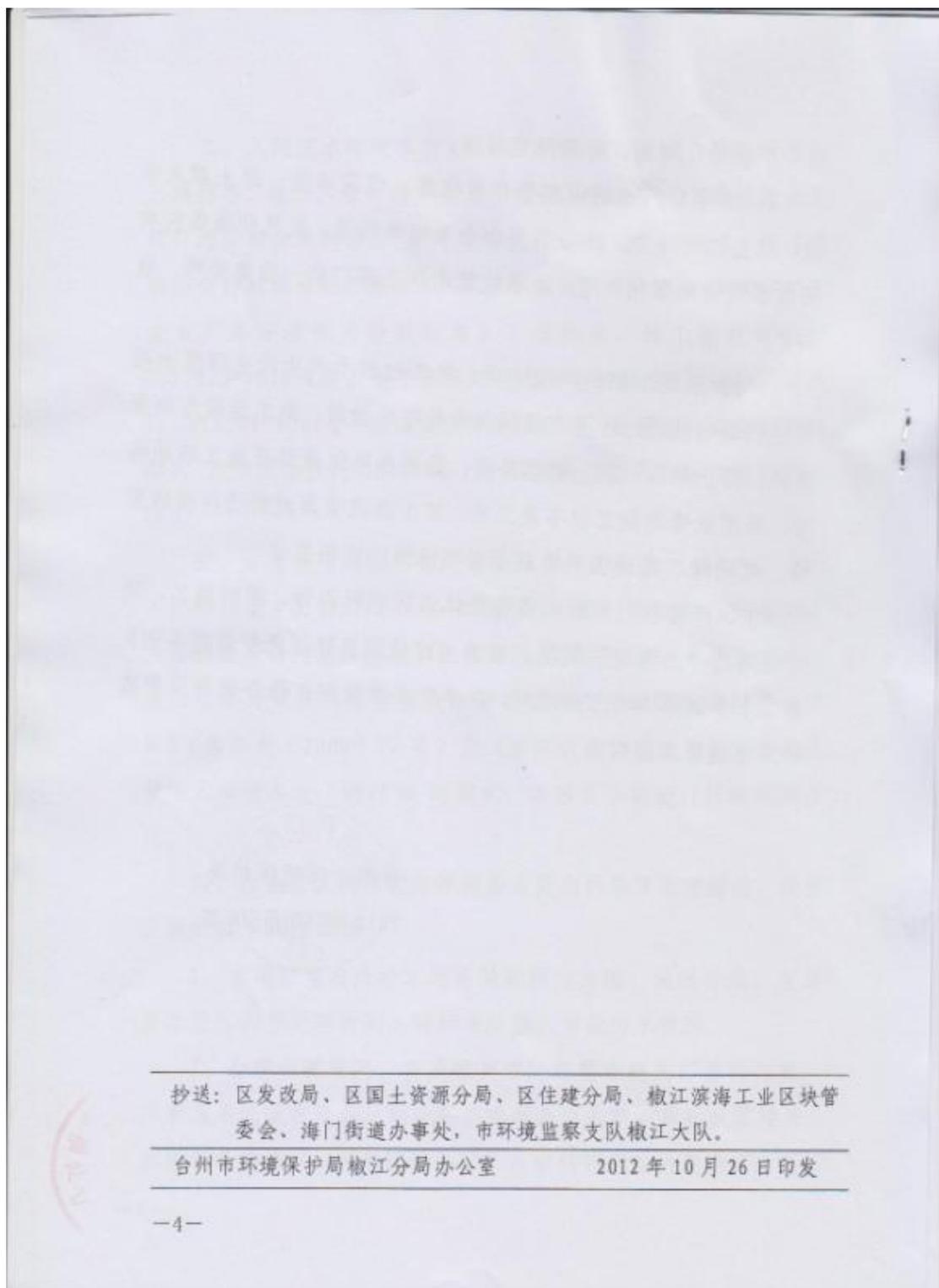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1148 t/a，COD（排外环境）0.115t/a，NH₃-N（排外环境）：0.028t/a。本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及《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四、企业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合理布置车间，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高噪声部位采取消声和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搞好





附件2：危废处置合同



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LB-YY-2018 - -

甲方（委托方）：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的企业，具有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331000010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有关规定，产生危险废物企业，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在甲方完全知晓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害性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本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贮存工具	运输方式	备注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合计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收运要求，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贮存工具内，保证储存工具密封完好，适合长途运输，做好液体废物中固废固屑分离等必要的预处理工作，并做好警示标识。
2. 甲方现有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工具需满足乙方收运要求。甲方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工具发生改变，须提前告知乙方做好应对措施。
3. 甲方不得将用于本协议的贮存工具挪作他用，不得在工具内贮存他类废物或与他类废物混合贮存。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填写使用五联单。无完整合法转移手续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5. 甲方应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
6. 甲方须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并负责装车期间的一切风险，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自到达甲方厂区至离开工厂期间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规范，“危险废物和污泥全过程监控系统”的内容需严格按照实际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车辆申报。
8. 甲方须保证物料符合乙方处置要求。
9.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COD指标 ≥ 100000 (mg/l)、电导 ≥ 10000 ($\mu\text{s/cm}$)、固体含





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量 $\geq 0.5\%$ 增加乙方成本，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收取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根据 COD 指标按阶梯计价，明细如下：

废物类别	COD 指标 (mg/l)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HW09 油/水、 烃/水混合 物或废乳化 液	10 万-15 万	2000	
	15 万-20 万	2200	
	20 万-25 万	2500	

10. 甲方指定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为工作联系人，联系人变更须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预转移通知后 5 日内，回复乙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具体转移时间以转移计划安排为准。

2.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有权拒绝配合甲方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危险废物处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4. 乙方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甲方在“危险废物和污泥全过程监控系统”申报的转移内容严格核查入场危险废物，确认无误后接收处置；并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规范流程。

5. 若发生任一或多个以下情况，乙方有权拒收危险废物，并由甲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及损失：

- 甲方现场危险废物贮存方式未达到乙方运输车辆收运要求。
-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和污泥全过程监控系统”申报的内容不符。
-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乙方处置要求。

6. 乙方指定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为工作联系人，联系人变更须及时通知甲方。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按照人民币¥_____元/吨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年吨量不足一吨按一吨收取，该收费包括 16% 增值税、运费)。

2. 甲方于合同签订时支付乙方预付款¥_____元，该预付款用于后续处置中抵扣废乳化液处置费用。

3.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一周内全额支付该批次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4. 甲方如需紧急处置危险废物，须提前向乙方提出危险废物紧急转移申请，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优先转移该批次危险废物，甲方应在转移该批次危险废物之日起 5 日内结清全部费用。



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如因紧急处置危险废物产生任何超出本合同约定的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未达到乙方要求，乙方主动提出拒收，由甲方承担往返运费等因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

6.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合作银行江口支行
开户账号：201000182794625
银行行号：402345013014

五、违约责任

因一方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违约，致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原件，复印件交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18年12月8日至2019年12月7日。
3. 甲乙双方均应对合同内容保密，均不得将任何合同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盖章）：



地址：

椒江区海门街道海虹大道685号

授权代表：

电话：
手机：
日期：

乙方（盖章）：



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碧霞路1号

授权代表：

电话：
手机：
日期：



附件3：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8GLXR34 (1/1)

名 称	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碧顷路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光辉
注册 资 本	壹仟叁佰陆拾玖万人民币元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8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8月05日至2066年08月04日
经 营 范 围	再生资源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环保设施工程施工,工业废水治理,节能环保技术研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燃料油、润滑油、基础油销售,科技、环保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用于
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2018 年 09 月 28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10000104

单位名称：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耀

注册地址：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碧顷路1号

经营地址：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碧顷路1号

经营范围：废乳化液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18年10月16日到2023年10月15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再次复印无效



附件4：危废转移联单（部分）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C 3 3 1 0 0 1 2 0 1 9 0 0 0 6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18767672026

通讯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685号 邮编：

运输单位：台州市东日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15168266666

通讯地址：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道头村 邮编：

接受单位：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4168681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碧顷路1号 邮编：

废物名称：废乳化液 废物代码：900 - 006 - 09

数量(吨)：0.05 形态：液态

废物特性：毒性 包装方式：桶

参考危险废物类型：6.1毒性物质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利用 焚烧 安全填埋 其他

主要危险成分：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防渗漏

负责人姓名：翟思选 运达地：黄岩区 转移时间：2019-03-11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第一承运人单位：台州市东日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2019-03-11

车（船）型号：厢式货车 牌号：浙J53102 道路运输证号：331003103703

运输起点：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685 经由地：

运输终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 运输人签字：李洪德

第二承运人单位：运输日期：

车（船）型号：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经由地：

运输终点：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经营许可证号：浙危废经第3310000104号 接收人姓名：张军 接收日期：2019.3.11

废物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 原材料利用 能源利用

焚烧 物理化学法 填埋 其他

贮存

实际接受量(吨)：0.05 负责人签字：张阳 单位盖章 日期：2019.3.11

附件5：固废处置合同

废物回收合同

甲方（出售方）：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回收方）：林思光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收购甲方废物的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厂内产生的废边角料等固废出售给乙方，价格以当时出卖的市场行情为准。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免费提供废品堆放场所，日常废品堆放应集中；
- 2、相关废品由乙方派人捆扎、装运，费用及工资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
- 4、在乙方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尽量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19年12月19日止。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16767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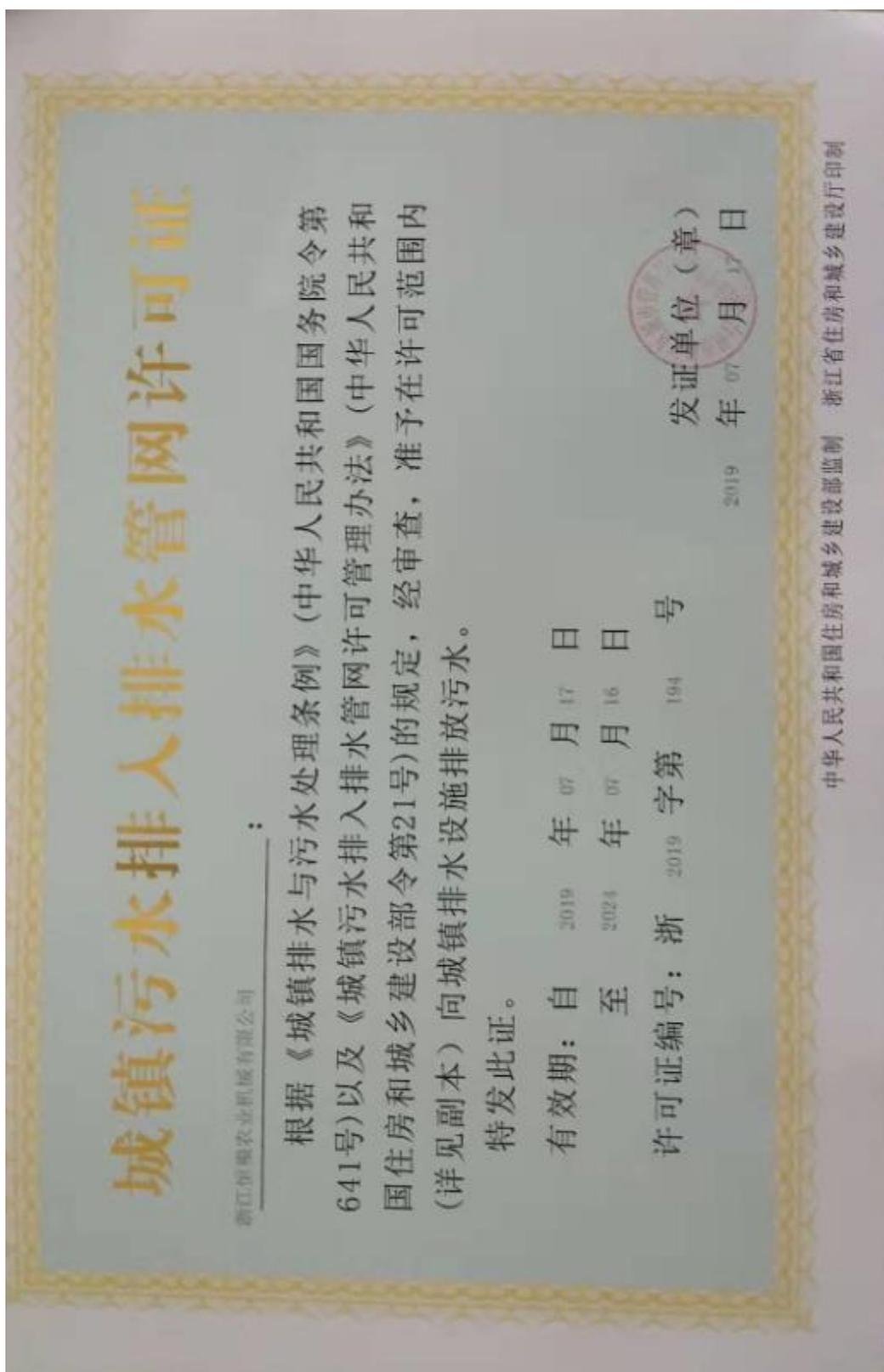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18.12.20

乙方：林思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6：排水许可证



附件 7：调查期间企业用水量

月份	上期数	本期数	实抄数	应收数	金额
2019-05	9256	9566	310	310	1739.1
2019-04	9005	9256	251	251	1408.11
2019-03	8915	9005	90	90	504.9
2019-02	8767	8915	148	148	830.28
2019-01	8491	8767	276	276	1548.36
2018-12	8281	8491	210	210	1178.1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椒江区滨海工业区海正大道东侧、八条河西侧		
	行业类别	C4124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椒)[2012]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未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绿科检测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8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02587756500J			验收时间	2019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重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2	0.1148						
	化学需氧量						0.0306	0.115	0	0.0306	0.115	0	0	
	氨氮						0.00153	0.028	0	0.00153	0.028	0	0	
	固废				6.2	6.2								
危险固废				0.2	0.2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6	6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9日，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海正大道东侧，八条河西侧（海虹大道685号）；

建设规模：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

主要建设内容：购置数控车床、冲床等设备，实施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的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2年9月委托了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10月26日取得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椒）[2012]47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因实际生产产品规格不同，项目主要设备（数控车床、钻床等）与环评有差异，但设备变化不会对项目产能产生较大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椒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实际无生产废气产生。

(三) 噪声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 车间内设备布局时，尽可能将设备布局在车间中部，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② 在生产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产噪设备等的隔声降噪措施；

③ 生产过程中尽量关闭窗户，减少噪声的传播对外界造成的影响；

④ 定期检查设备并进行维护，防止设备不正常带来的噪声。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屑、废乳化液、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出售其他企业妥善处理；废乳化液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企业于厂区东北侧设置一个危废堆场和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堆场内地面、墙裙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堆场面积约为 3m²，一般固废用于堆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面积约为 5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台州绿科 2019（验）字第 022 号）监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69~7.90，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56 mg/L、氨氮 14.1 mg/L、悬浮物 7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2 mg/L、石油类 0.09 mg/L。废水排放口出水中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最大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日均最大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二)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测值为 62.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三）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金属屑出售其他企业妥善处理；废乳化液委托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清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0.115t/a、氨氮 0.028t/a。本项目达产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306t/a，氨氮0.00153t/a，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的建设，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 2、规范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建设，加强危废的贮存、处置管理，做好危废台账，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 3、加强厂区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二、验收签到单

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日期：2019年10月9日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翟思远	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8767672026	33102219850301313X
验收成员	李林远	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869976969	331081199201261618
	潘如斗	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967699636	330624198710145332
	蒋迪敏	浙江博宇技术有限公司	18057600988	332603197902181974
	张辰	洛川行检测中心	13750680671	33262319790702085X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1、已落实。
2、规范一般固废堆场、危废堆场建设，加强危废的贮存、处置管理，做好危废台账，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2、已落实。企业已加强对固废、危废的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危废妥善贮存、处置
3、加强厂区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3、已落实。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时不产生废气，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用水。项目整体工程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

(1) 施工期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①施工期设置临时卫生设施，由环卫槽车外运处理，严禁随地排放，同时要求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管理，不能随便乱倒乱排。

②施工废水的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沉淀淤泥委托有承运资质的泥浆运输单位运输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

③施工过程中周边采取防止其四散的措施，石灰、水泥等物质不得露天堆放贮存。

(2) 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施工期废气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①为减小车辆扬尘的影响，施工期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车辆出工地前尽可能清除车轮表面粘附的泥土并控制车辆行驶速度；施工运输车辆经常清洗，以便降低施工运输车辆扬尘的影响。

②本项目施工地点选址靠近场址中间，减少对区域空气环境的污染影响。

③临时堆放的土方、砂料等表面应采取遮蓬覆盖或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止产生大量扬尘，汽车运输沙土和建材时也采取相应的措施。

(3) 施工期固废治理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施工期固废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①施工过程中由施工单位加强管理，设临时垃圾箱妥善收集。

②生活垃圾送到城市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严禁随意倾倒，剩余部分与生活垃圾一起送环卫部门处理。

③废土妥善堆积在施工场地内的空地上，待建设完成后作为绿化用土。

(4)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 ①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 ②制定合理的施工制度，车辆在进出厂区时限速；

③如需夜间施工，向环保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领取允许夜间施工的证明并通告附近居民后，再在夜间开展施工，同时桩基作业尽可能采用低噪声的静压打桩机，避免采用冲击式打桩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2012年9月委托了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2年10月26日取得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椒）[2012]47号）。批复建设内容：建设项目位于椒江滨海工业区块规划海正大道东侧、八条河西侧地块，项目内容为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2018年11月企业已完成本项目的建设。

受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恒粮机械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我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至12月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处理设施采样监测，并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建设单位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其结论为：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万台粮用检测仪器建设项目的建设，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制定有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制度明确，人员合理分工。

2.2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恒粮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实际不产生废气，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企业暂无废水、废气监测计划。